

# 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099461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臺中市商店街區發展，定期辦理商店街區組織管理及經營成效之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經發局得設置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辦理商店街區評鑑，其設置要點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店街區，指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區及附表所列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

第四條 商店街區之評鑑每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三、行銷活動成果。
- 四、行政配合度。
- 五、其他商店街區發展有關事項。

前項評鑑之期間為上年度十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

第五條 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評鑑：

- 一、書面評鑑。
- 二、實地評鑑。

第六條 商店街區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評鑑分數九十分以上者，頒發獎牌或獎狀，並得發給獎金。
  - 二、甲等：評鑑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發給獎牌。
  - 三、乙等：評鑑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 四、丙等：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前項評鑑分數較上年度進步最佳者，頒發最佳進步獎獎牌或獎狀，並得發給獎金。

第七條 個人或團體對商店街區發展有卓著貢獻者，經發局應予表揚。

經評鑑為優等之商店街區，經發局得優先給予政府資源挹注及列為辦理活動之地區。

經評鑑為丙等之商店街區，經發局應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情節重大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或第三條附表所列之民間團體未配合評鑑作業，經發局應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經發局得不給予政府資源挹注並不列為辦理活動之地區。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第三條附表之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不適用第七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

項次	商圈名稱	商圈民間團體名稱
1	和平區谷關商圈	臺中縣和平鄉谷關社區發展協會
2	梧棲區臨港路商圈	臺中縣臺中港區商業繁榮促進會
3	東勢區中山路商圈	臺中市東勢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4	新社區魅力商圈	臺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導覽發展協會
5	豐原區復興路商圈	台中縣豐原區復興路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6	太平區樹孝路商圈	太平樹孝路商圈推動小組
7	霧峰區樹仁路商圈	霧峰鄉樹仁路商圈再造推動小組
8	后里商圈	臺中縣后里鄉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9	烏日啤酒商圈	臺中縣高鐵文化觀光發展協會